

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
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
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阎民发〔2022〕108号

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
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
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意见

各街道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，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，有效解决村级小微权力权责不清、程序不严、监督薄弱等问题，进一步提升全区基层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为建设世界一流航空新城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障，根据陕西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

的实施意见》和陕西省民政厅、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《关于推行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的意见》精神，现就在我区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全区农村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，紧紧围绕村级重大事项决策、工程招投标、集体资产管理、村级救助救济、村级阳光村务、公共服务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全面厘清村级权力清单，规范明晰运行流程，让干部“看图做事、照单操作、权力受限”，让群众“看图监督、依规维权、合理诉求”。到2022年底，实现全区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全覆盖，构建民主自治、权责明确、公开透明、规范高效、监督有力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权力清单。重点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权力事项，统一编制全区村级小微权力指导性清单，明确每项村级权力事项的名称和区级业务指导单位。各街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村民自治原则，参照区级清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小微权力清单，对区级指导性清单之外的，与村民利益相关、符合规定的其他事项，列入特色清单，予以规范。各村根据村庄特点、资源禀赋、群众需求，对街道指导清单进行自主选择、公开公示；如制定指导范围外的其他清单，须经街道办同意，并报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（二）规范标准流程。对村级重大事项坚持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进行民主决策，逐项规范村级小微权力事项办理流程，让权力运行更规范。各街道、村本着于事简便的原则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规范流程，使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流程既便于村干部精准掌握、规范履职，又便于群众参与监督，切实推动村级小微权力规范有序运行。

（三）全面透明公开。建立的权责清单和规范流程通过各种途径在区、街道、村进行三级公示，进一步扩大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各街道要召开专题培训会，对村“三委”干部、集体经济合作社班子成员、“村民小组长”等村级小微权力履职主体进行多轮次培训，确保对权责清晰明白，对流程熟记于心。各村要借助主题党日、村民代表会议、“三务”公开栏、村民微信群等载体进行公开公示，保障党员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（四）制定追究办法。各街道要建立村级小微权力责任追究机制，明确监督方式方法、责任追究情形、调查处理和结果运用，确保追责到人、问效到位。要重点做好行为规范、实施与监督、责任追究、结果应用等四个关键环节的具体工作，着力解决村干部规范履职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引导农村基层干部依法履职、担当作为。要明确村党组织纪检委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职责，完善监督机制，提高监督能力，确保监督有效。

（五）健全监督机制。畅通各种监督渠道，整合各方面监督力量，构建有机统一的监督体系。区级层面，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，切实加强对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管。街道层面，建立健全村干部重大事项报告、履职情况评估、村党组织书记“双述双评”等制度体系，公开监督联系电话和联系人；加大对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运行的专项督查，将日常检查结果与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、支部评星定级、补贴报酬发放、评先评优相挂钩。村务监督委员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要对村级事务办理过程全程监督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提出，督促整改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年6月—7月）

制定阎良区全面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实施方案，形成《阎良区村级小微权力清单》和《阎良区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流程图》等规范性文件。成立工作推进专班，对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进行全面安排部署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阶段（2022年8月）

各街道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充分调研、反复论证基础上，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辖区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和操作流程，在广泛征求党员和村民代表意见后组织实施，并报区委组织部、区农业农村局和区民政局备案。鼓励探索以漫画、图册、二维码扫描等方

式建立直观简便的“网上清单”，为村干部规范履行职权和方便群众办事提供指南。

（三）全面推行阶段（9月-12月）

各街道召开专题部署会议，全面安排部署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推行工作，对在职村干部进行同步业务培训。充分利用固定学习日、党员会、村民代表会等，对村级小微权力清单逐类逐项进行讲解，促使党员群众熟悉掌握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内容。进行全覆盖宣传，通过公开栏、宣传图册和微信公众号等，公开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事项及办事流程，提高村级小微权力清单知晓度和认可度。区级有关部门对各街道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，确保扎实稳步推进。

（四）持续巩固阶段（长期坚持）

各街道充分总结本地的实践经验，探索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创新制度，不断丰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的清单事项，不断优化村级小微权力的运行流程。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备案调整制度，各街道及时将新修改的清单事项向区委组织部、区农业农村局和区民政局备案，并对外公开。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工作职责，开展经常性的专项督查和联合督查，对权力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即查即纠；各街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成立专门督查组，把督导检查贯穿于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的全过程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开展督导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区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把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抓好落实。组织、农业农村、民政等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，做好对口指导。各街道要担实推行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工作的主体责任，认真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推行实施方案，明确方法步骤、时间节点、主要措施和具体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做好对所属行政村事务清单编制、规章制度和权力运行程序制定的指导、审核和把关工作，帮助解决疑难问题。各村要认真做好小微权力清单的具体实施，推动小微权力运行流程规范化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，对村级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

（二）讲求工作实效。各街道要以区级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及流程为样本，结合实际，做好本辖区权责清单、规章制度和运行程序制定工作。根据农村形势任务变化，因时因地对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和流程规范进行调整完善，确保清单于法周延、于事简便。对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、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，要列入本地清单，确保规范运行和实际成效，防止照搬照抄和简单“一刀切”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街道要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及流程规范作为街道、村两级党组织的学习内容，纳入村干部经常性教育培训计划。指导村干部对照村级小微权力清单逐条学习，迅速熟悉清单内容和办事流程，确保“照单办事、依规用权”深入人心。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、漫画图册等形式，广泛宣传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内容，帮助群众了解和掌握清单的权力类

别、办理程序等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不断促进服务水平。注重挖掘本辖区在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过程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总结上升为制度性成果，不断完善村级事务规范运行体系。

（四）注重督导检查。各街道要突出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加大对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执行的督促检查，实时解决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压缩村级小微权力暗箱操作空间。要对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情况实行专项检查，加大执纪审查力度，对违规用权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严肃查处，对典型问题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，切实形成促进村级权力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。

附件：1. 阎良区村级小微权力目录

2. 阎良区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运行流程

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

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

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

2022年7月28日

